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 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以下简称“《通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以及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查，就上述事宜作出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1、报告期末，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8,118 万元。

2、报告期末，除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外，公司没有其他对外担保。

3、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8,118 万元，占公司截止 2009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的 29.02%。

4、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5、报告期末，公司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为 8,118 万元。

三、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

1、公司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公司能严格遵守《通知》及《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3、公司严格按照《上市规则》、《通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了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签字）： 周明臣 余臻荣 张泾生 胡小龙

二〇〇九年八月十日